

您知道嗎！！ 關於被爆者健康手冊

長崎市市民局
原子彈被爆對策部調查科

所謂被爆者

是指1945年8月在廣島市和長崎市的原子彈爆炸中受到輻射傷害，符合「原子彈被爆者援護法」所規定的必要條件，而持有被爆者健康手冊的人。

截至2012年3月31日，被爆者（持有被爆者健康手冊的人）人數為21萬830人。其中，有18名的被爆者居住在台灣。

○被爆者的必要條件

- 1. 直接被爆者**
原子彈爆炸時，在當時地名的下列地區，直接遭受轟炸的人。
【廣島】
・廣島市內
・安佐郡鞆町
・安藝郡戸坂村之內：狐爪木
・安藝郡中山村之內：中、舊久保、北平原、西平原、寄田的各地區
・安藝郡府中町之內：及隆北
【長崎】
・長崎市內
・西彼杵郡福田村之內：大浦郷、小浦郷、本村郷、小江郷、小江原郷的各地區
・西彼杵郡長興村之內：高田郷、吉無田郷的各地區
- 2. 入市被爆者**
在原子彈爆炸後2個星期之內，因為救護活動、醫療活動、尋找親屬等而進入廣島市內或長崎市內（距離爆炸中心約2公里的區域內）的人。
※廣島：到1945年8月20日為止。
長崎：到1945年8月23日為止。
- 3. 擔任救護、屍體處理等的人**
原子彈爆炸時，或在之後，置身於受到原子彈輻射能影響之情況的人。
例：擔任受災者救護、屍體處理等的人。
- 4. 胎兒**
符合上述1到3的人之胎兒。
廣島：到1946年5月31日為止出生的人。
長崎：到1946年6月3日為止出生的人。

○所謂被爆者健康手冊

日本政府對符合「被爆者」的人，即使居住海外，不論國籍均發給被爆者健康手冊。

此外，「被爆者」是依照原子彈被爆者援護法的事業（每月支付33,570日圓的健康管理補助等）以及海外被爆者支援事業的對象。
※補助額為截至2013年度的單價。

關於申請被爆者健康手冊以及各種補助等

諸制度	摘要
被爆者健康手冊的發給申請	自2008年12月15日起，透過財團法人（現公益財團法人）交流協會申請。
各種補助的支付申請	自2005年11月30日起，透過財團法人（現公益財團法人）交流協會申請。
原爆症的認定申請	自2010年4月1日起，透過財團法人（現公益財團法人）交流協會申請。
第一種、第二種健康檢查受診者證的發給申請	自2010年4月1日起，透過財團法人（現公益財團法人）交流協會申請。 （第一種為有固定障害的情況，可以領取被爆者健康手冊。）

1. 補助等的支付

※ 上行：2013年4月-2013年9月 為止的單價
下行：2013年10月-2014年3月 為止的單價

諸制度	單價等	摘要	
各種補助	醫療特別補助	136,480日圓/月 135,340日圓/月 被認定為原爆症，並處於該疾病之狀態的人。	
	特別補助	50,400日圓/月 50,050日圓/月 被認定為原爆症，而該疾病已治癒的人。	
	原子彈小單位補助	46,970日圓/月 46,650日圓/月 因原子彈輻射能而處於小單位狀態的人。可以與醫療特別補助同時支付。	
	健康管理補助	33,570日圓/月 33,330日圓/月 罹患循環器官功能障害、運動器官功能障害、造血功能障害、肝臟功能障害等11種障害中任何一種所伴隨之疾病的人。	
	保健補助	16,830日圓/月 16,720日圓/月	2公里以內直接被爆的人、當時為被爆者的胎兒的人。 具有援護法實施規程所規定之障害的人、或年滿70歲以上無親屬單身獨居老人
		33,570日圓/月 33,330日圓/月	
殯葬費用	201,000日圓	被爆者死亡時，支付給辦理殯葬的人。	

2. 海外被爆者支援事業

※金額為2013年度的單價

諸制度	摘要	
醫療扶助	保健醫療扶助事業	每年179,000日圓以內（住院4天以上，191,000日圓以內）自2004年10月份的醫療費開始扶助。（事業負責人為長崎市。） 2012年份，透過一般財團法人日本公眾衛生協會申請。
	赴日手冊支援事業	對可能可以發給被爆者健康手冊的人，支付赴日旅費。
其他	赴日治療支援事業	希望赴日治療的被爆者之中，對需要到日本治療的人支付旅費。

1. 關於申請的受理

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（以下簡稱「交流協會」）受理申請。申請時，因為必須確認為本人，原則上應由申請者本人前往交流協會辦理手續，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也可由代理人申請。（不受理郵寄方式的申請。）

2. 關於申請時必備的文件等

申請時，必須具備申請書和可以確認被爆之事實的文件等。關於申請時必備的文件等詳情，請向交流協會詢問。

3. 關於審查

交流協會進行本人的確認、以及必備文件是否齊全等的確認。受理的申請文件，會被送至管轄申請者被爆地點的廣島縣知事、或長崎縣知事、廣島市長、長崎市長。接到文件的廣島縣、或長崎縣、廣島市、長崎市，進行審查是否符合發給被爆者健康手冊的必要條件。此外，在審查過程中，會向申請者本人詢問、以及在申請者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等進行面談。

4. 關於被爆者健康手冊的發給

依據審查的結果，對被確定可發給被爆者健康手冊的人，透過交流協會發給被爆者健康手冊。關於被爆者健康手冊的發給，原則上由申請者本人前往大使館等領取，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也可由代理人領取。（也可以郵寄方式發給。）此外，依據審查的結果，不能發給被爆者健康手冊時，將由廣島市、或長崎市、都道府縣通知申請者。

5. 關於詢問處

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

○台北辦事處

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28號 通泰商業大樓

電話：02-2713-8000（總機）

○高雄辦事處

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87號9F、10F 南和101大樓

電話：07-771-4008（總機）